|  |
| --- |
| **关于《淮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制定成果(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目的和必要性

标定地价是我国公示地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土地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为进一步加快与完善我国现有公示地价体系与制度的建设，更好的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随着国家层面的日益重视，结合地方政府在管理工作中的迫切需求，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已逐渐步入快车道，未来应用前景广泛。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此外，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中也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并提供地价查询服务，为社会和企业认定估价结果提供参考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资产管理体制，显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地价一体化建设，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2〕1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3年6月开展标定地价编制工作。

二、起草的主要政策和技术依据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2〕1号）文件精神及《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我局组织编制了本制定成果。

三、主要内容

本次淮南市中心城区共设定35宗标准宗地，其中：商服用途标准宗地 10宗，住宅用途标准宗地15宗，工业用途标准宗地 10 宗。

成果共分4个部分，具体如下：

1.第一部分介绍了标定地价制定程序与公示范围。

2.第二部分介绍了标定地价内涵。

3.第三部分为标定地价成果表格及成果图。